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段488號

聯絡人：賴佑嘉

聯絡電話：(02)8590-7962

傳真：(02)8590-7021

電子郵件：lweu0813@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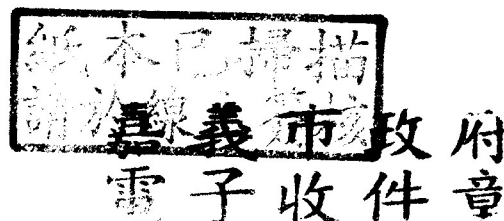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法字第111316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行政院法規會函



主旨：請貴府就防疫裁罰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性，以維護人民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3月18日院臺施字第373084861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葉委員毓蘭依行政院法規會彙整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統計數據，於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施政質詢提及，防疫裁罰訴願案件，中央有38%、地方有44%撤銷(含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處分)，不良率太高。
- 三、查本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主要情形包括：
 - (一)機關適用法律錯誤情形，如訴願人未佩戴口罩，惟機關未依本部當時(110年5月26日以前)公告規定先行勸導，即逕予裁罰。
 - (二)訴願人是否違反防疫規定或得否主張阻卻違法、罪責事由等，相關事證未臻明確，尚待查證確認。
 - (三)機關於行政處分書中未具體說明裁處最高額罰鍰或非裁處最低額罰鍰之審酌因素及理由。
- 四、為減少防疫案件裁罰不當之比率，請貴機關加強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性，以維護人民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

來文

裝

訂

線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 100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 3356691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施字第 3730848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立法委員施政質詢口頭紀錄共 1 件，請查照就貴管部分，惠擬答復稿，並於文到 7 日內將答復內容登載於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管理系統。

說明：依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質詢並奉示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訂

秘書長 李 孟 諺

線

行政院法規會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655
聯絡人：陳郁如 02-33566755
電子信箱：yjc@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訴字第111008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81915-0-0.xls、1110081915-0-1.xls)

主旨：檢送「(機關名稱)受理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48條、第58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7條等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及「(機關名稱)訴願決定分析表」各1份，請依式填列免備文，並於111年2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院，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111年2月7日研字第1110015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各機關受理旨揭訴願案件辦理概況，請報填貴機關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11年1月20日受理該類訴願案件有關收案情形及辦理結果之統計，並就作成決定之訴願案件提供分析資料如附表1及附表2。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副本：電 2022/02/10 文 章
交 換

